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八編

林慶彰主編

第10冊

阮籍音樂哲學之研究
——道體儒用的音樂哲學

張偉萱著

郭象因果思想研究

周貞余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阮籍音樂哲學之研究——道體儒用的音樂哲學 張偉萱 著／
郭象因果思想研究 周貞余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
化出版社，2014〔民 103〕

目 2+78 面＋目 2+7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八編；第 10 冊）

ISBN：978-986-322-681-9（精裝）

1.（三國）阮籍 2.（晉）郭象 3.學術思想 4.魏晉南北朝哲學
030.8 103001978

ISBN-978-986-322-681-9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八編 第十冊

ISBN：978-986-322-681-9

阮籍音樂哲學之研究——道體儒用的音樂哲學
郭象因果思想研究

作 者 張偉萱／周貞余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4 年 3 月

定 價 十八編 16 冊（精裝）新台幣 2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阮籍音樂哲學之研究
——道體儒用的音樂哲學

張偉萱 著

作者簡介

張偉萱，女，1986年2月生於台北市，於新北市汐止區成長。

輔仁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畢業，目前就讀於輔仁大學哲學系博士班，研究領域為中國音樂哲學、倫理學與理則學。

從小學習中國音樂，主修柳琴與阮，後受外公影響對中國哲學產生興趣。

2007年時，開始思考中國音樂與中國哲學的結合與其課題，《阮籍音樂哲學之研究——道體儒用的音樂哲學》為碩士學位論文，亦為中國音樂哲學研究之初啼試聲。

提 要

阮籍音樂哲學之特色在於其融合儒、道兩家的思想；以道家核心的——「道」為音樂的形上基礎，而在形下的世界則以儒家的「禮樂教化」為音樂的作用及目的，分別地將「音樂」安頓與定位在形上與形下的世界中。阮籍將儒、道兩家音樂思想的融合與開展，建構出獨樹一格的音樂哲學；阮籍的音樂哲學作品〈樂論〉為中國音樂的著名專論，研究阮籍的音樂哲學必由其〈樂論〉著手，本論文擬以哲學的視角及立場探求阮籍〈樂論〉中的音樂哲學，以「哲學」詮釋「音樂」本身的概念與基礎，探討音樂的起源與定義、音樂的本質與形式、音樂的功能與目的，音樂的形上基礎、音樂美學及音樂的倫理學（道德性）問題，及音樂對個人與社會的意義何在。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6
第四節 文獻探討	10
第二章 阮籍的生平及其時代背景	13
第一節 魏晉時期的時代與哲學背景	13
第二節 阮籍的生平與著作	16
第三章 阮籍音樂哲學之形上理論——「道體」	21
第一節 音樂的起源、定義與本質	21
第二節 音樂的形上基礎——「道」	26
第三節 音樂審美與標準——以「和」為美	30
第四章 阮籍音樂哲學之形下意涵——「儒用」	37
第一節 儒家之「音樂」——周朝禮樂文化之承襲	37
第二節 音樂政治論、音樂教育論	41
第三節 音樂宗教論、音樂道德修養論	46
第五章 結 論	51
參考書目	57
附錄一 阮籍年表	65
附錄二 〈樂論〉全文	73
附錄三 南朝大墓磚畫——〈竹林七賢與榮啟期〉	7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宗白華在《美學與意境》一書中言：

漢末魏晉六朝是中國政治史上最混亂、社會最苦痛的時代，然而卻是精神史上極自由、極解放，最富智慧、最濃於熱情的一個時代。

因此也就是最富有藝術精神的一個時代。〔註1〕

音樂即是以藝術方法將創作者的人格和思想擴張的一門藝術，音樂反映和蘊涵自我、社會、政治、教育、道德及倫理等思想，亦是人與自我、人與他人、人與自然之間溝通交流與抒發情感之管道。中國音樂哲學之特色在於其能「為音樂而音樂」（如朱載堉、嵇康等人之主張）、「為政治而音樂」（如儒家《論語》、《孟子》、荀子《樂論》、《禮記·樂記》、陳暘《樂書》等主張）、「為自然（本體）而音樂」（如道家《老子》、《莊子》之主張）、「為音樂而非樂」（如墨家之主張），也有融合多種意見之音樂觀（如《淮南子》、《呂氏春秋》）。各家哲學對於「音樂」有著許多不同的見解，族繁不及備載。而在漢武帝獨尊儒術後，魏晉時期以前的藝術較多是作為禮教化民的工具，是一種政治性的手段與工具，藝術終究是為儒家的禮法與政治服務，為社會中的儒家意識型態服務，還未有「為藝術而藝術」這般較純粹的人文藝術涵養。而魏晉時期，正是因為社會動盪混亂，現實上受到苦痛，所以更加追求精神上的解脫，賦予精神至高、崇高的境界，全部寄託在藝術上；知識份子們不僅關心社會，

〔註1〕宗白華：《美學與意境》，臺北：洪範書店，2001，頁71。

亦注重自身的修養與品德，因此音樂不再單純地是政教的工具，也是修身養性、抒發情感的媒介，因此藝術的藝術性就與政治性分別開來了。藝術是一種未被限定的存在，是一種永遠期待著別人的理解、期望有知音的存在，正如哲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所言：「藝術是人與自然的相乘」（註2）（*Arsest homo additus naturae.*）。

因而「音樂思想」和「音樂美學」就成為常被廣泛地研究和探討的對象，而使筆者不禁疑慮道：「有音樂哲學嗎？」、「音樂哲學就是音樂思想嗎？」、「音樂美學與音樂哲學的關係為何？」、「音樂單純地只具有『美』的功能與屬性嗎？」筆者以為「音樂哲學」既非「音樂思想」也非「音樂美學」；「音樂思想」與「音樂美學」被囊括在「音樂哲學」裡，而「音樂哲學」的範疇較廣，不僅僅只有「音樂美學」而已，以儒家的架構而分，「音樂哲學」包含對於音樂本質的探求、音樂的形上基礎及理據、音樂道德論（音樂倫理學）、音樂政治論、音樂教育論和音樂美學等等。而「音樂思想」則是以較為廣泛的方式去解讀的思想，較缺乏完整性，缺少形上依據，而「音樂哲學」則是以哲學性的方式進行思考，重點在於使其「脈絡化」與「系統化」，有其形上基礎，非是單純的或是較淺白、廣泛而無系統、脈絡的音樂思想，「音樂哲學」是具有架構與完整性的，如此的處理方式使其既不偏於「思想」亦不偏於「美學」，而是總體兼備的一個音樂哲學理論架構。

魏晉之時，儒家的禮法形式發展至鼎盛，因而道家無為逍遙的內在性打動了知識份子們的內心；王弼與何晏在此背景下，欲以道家的「自然」調和與救正過度形式化的儒家名教。阮籍是漢魏之間的寒門士族，生於亂世的他不僅受儒家的禮樂教化這般傳統思想的教育，亦有道家逍遙無為的生命情調，所以起初他也走了調和自然與名教的路子，用他的前半輩子極力調和儒道，這當然也表現在他的著作中。阮籍的音樂哲學作品〈樂論〉為中國音樂的著名專文，〈樂論〉一文更是他調和儒道、盡情揮灑的畫布。雖然阮籍晚年從儒道調和的路子走向了完全的道家，然而阮籍早期的音樂思想仍是以融合儒道為主題，即使後期阮籍傾向純粹的道家思想，但由於阮籍並無再留下任何關於音樂的著作，因此欲研究阮籍之音樂哲學，仍是只有〈樂論〉一篇音樂專著可供後人研究，因此欲研究〈樂論〉，必以阮籍早期思想之立場視之，以儒道合併之思想為出發點，因此儒、道兩家的文獻亦在研究範圍內，不可

（註2）轉引自余秋雨：《藝術創造工程》，臺北：允晨文化出版社，1990，頁9。

偏廢，否則無法把握阮籍音樂哲學的核心要點。

本論文站在哲學的角度探求阮籍〈樂論〉中的音樂哲學，以「哲學」概念詮釋「音樂」本身在哲學中的定位，探討音樂的定義、音樂的本質與形式、音樂的存在目的與功能性、音樂對個人與社會的意義何在，以儒家的音樂哲學之立場探究及架構出：音樂形上的基礎理論、音樂政治論、音樂教育論、音樂道德論（音樂倫理學）、音樂美學等問題。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一、研究範圍

以阮籍〈樂論〉一文為研究範圍而言，除本文所研究阮籍之〈樂論〉外，先秦時代論及音樂相關思想之文獻亦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如《論語》、《孟子》、《荀子·樂論》、《老子》、《莊子》、《禮記·樂記》、《呂氏春秋》、《淮南子》等，與阮籍之〈樂論〉相互對照研究；另魏晉時期的政治、文化背景、藝術風氣與音樂思想也對於阮籍之音樂哲學具有相當的影響，因此魏晉時期的音樂相關思想與原文原典亦在研究範圍內。所使用之經典、文獻、資料與版本，將於各頁下方隨頁註腳處及本文最後參考文獻處予以說明。

至於阮籍著作的流傳與考據，根據林家驥《新譯阮籍詩文集》中的整理與考察，《隋書·經籍志》載：《魏步兵校尉阮籍集》十卷；《舊唐書·經籍志》載：《阮籍集》五卷；《新唐書》載《阮籍集》五卷；《宋史·藝文志》載：《阮籍集》十卷；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中載：《阮步兵集》十卷；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阮籍集》十卷；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載：《阮籍集》十卷。由林家驥的考據得知，關於阮籍流傳之著作有以下看法；第一，阮籍之著作有兩種名稱：《阮籍集》和《阮步兵集》，唐代前皆稱為《阮籍集》，宋代開始出現了《阮籍集》和《阮步兵集》兩種名稱；第二，《隋書·經籍志》所載《阮籍集》共有十卷，而至唐代時則僅剩五卷，宋代開始又流行十卷本，但宋代之十卷本是否為《隋書·經籍志》所載之十卷本則不得而知。從明代開始，阮籍的著作出現兩種不同的版本，一是嘉靖年間陳德文、范欽刻二卷本《阮嗣宗集》，二是天啓、崇禎年間張燮編《七十二家集》中《阮步兵集》六卷，明代末期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家集》本《阮步兵集》及自張燮本出。

本論文所使用〈樂論〉之版本以林家驥注譯的《新譯阮籍詩文集》（三民

出版社，2001 年出版）中之〈樂論〉文本為主，參以李志鈞、季昌華、柴玉英、彭大華點校的《阮籍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出版）與陳伯君的《阮籍集校注》（中華書局，1987 年出版）中的〈樂論〉文本。之所以選用林家驥之版本是因其綜合並考據明代二種版本，並取清代光緒十八年善化章經濟堂重刊張溥本《漢魏六朝百三家集》中《阮步兵集》所收詩文，收錄各家版本且重新編排；對阮籍之作品除了題解、翻譯以外，也加以評析，但均為客觀之見，頗值得參考。

二、研究對象

而以中國音樂哲學為研究對象而言，以下說明音樂哲學之概念群以及其命題：

（一）「音樂」的定義

各種哲學理論或各家各派，皆會以不同的方式詮釋與理解有關於「音樂」之文獻，並使用不同的立場、視角與觀點來看待之。故「音樂」是一個概念，它固然具有共相，但各種哲學理論或各家各派仍會對「音樂」之概念產生不同的理解與詮釋，況且立場之不同也會造成不同其對於「音樂」的闡述與詮釋之差異，因此「音樂」一概念的差異性就頗值得研究與比較。故當進行音樂哲學之研究時，「音樂」此概念的定義就顯得相當具有重要性。

（二）「音樂」的起源、本質及其形上基礎

張玉柱的《中國音樂哲學》（註3）一書對於音樂哲學此概念之提出與建構頗值得參考，張玉柱為音樂哲學大略架構出六個項目：音樂國家政治論、音樂社會風氣論、音樂個人修養論、音樂教育論、音樂道德論與音樂宗教論。張玉柱在建構中國音樂哲學時，較著眼於形下世界中音樂的「用」，卻忽略了音樂形上基礎的「體」，雖然名為「音樂哲學」，但內容仍尚停留於「音樂思想」的層面，實為可惜。然而我們仍不可抹煞張玉柱對於提出「音樂哲學」一詞及其內容之界定仍有其貢獻的可貴之處。

「哲學」之所以和「思想」有所差距，在於重視「本質」與其形上基礎，這亦是「哲學」之可貴處，因此「音樂哲學」既然是以「哲學」之名，故當然必有「哲學」之實，不可停留於「音樂思想」之處而對於音樂的形上原理視而不見；萬事萬物必求一形上的基礎，豈能獨「音樂」無？因此筆者將「音

〔註3〕張玉柱：《中國音樂哲學》，臺北：樂韻出版社，1985。

樂哲學」的概念與內容重新詮釋與增補，加以修改而為：「音樂美學」、「音樂宗教論」、「音樂之形上基礎」、「音樂政治論」、「音樂教育論」與「音樂道德修養論」，這些基本概念加以運用與論述以作為「音樂哲學」之基本概念與命題，希望能建立起一套較完整與全面性的音樂哲學。

（三）音樂美學

於眾多關於音樂的研究中，音樂思想及音樂美學是極為廣泛地被研究的，然而上述已經說明音樂思想的不足之處，而此要說明音樂美學的部分；音樂美學固然是研究「音樂」的一重要課題，情感理論、主觀的認知與客觀的存有是我們研究音樂美學的重點，然而音樂的「美」並非「音樂」所代表的全部意涵，如同於「美學」不能等同於「哲學」一樣，前者只是後者的一部分，因此「音樂美學」亦不能等同於「音樂哲學」。

另者，「美」的向度不僅僅具備形下向度，「美」能向上提昇而進入形上的向度，因此美學決不能只僅僅於形下作探討，必然走向形上的路子；若然不探討「音樂」的本質與其形上基礎，便不容易了解各家哲學之音樂美學，即便探討了「美」，也僅是形下的「美」罷了，並非完整且真正的「美」。音樂哲學實兼具形上與形下的雙重意涵。因此音樂美學作為一關於音樂之研究，不能閉門造車地在形下的世界劃地自限，必定也要向形上的世界去作探求。音樂美學之研究已然是成果豐碩，但筆者希望以一己之力重新整理與詮釋，以此項作為音樂哲學內容之一。

（四）音樂政治論、音樂教育論〔註4〕

中國音樂哲學其特色之一，乃是「藝術為政治服務」，尤其是儒家之禮樂教化之說，在歷史上更是深深地打動上位者及知識份子們；而成為一極為主流之音樂政治論。音樂政治論主要內容之說明，筆者承張玉柱對此之意見與架構，敘述如下：

- 一、樂能通政、審樂知政：音樂與政治之間的相互關係與影響。
- 二、聖王知樂以崇德服民：上位者以音樂教化人心，以其德服其民，百姓安居樂業、以樂修德，達至和平之社會秩序。

〔註4〕筆者承張玉柱對儒家音樂哲學之意見與內容架構，並且延續使用張玉柱提出之名詞。然只能使用於儒家禮樂架構之下，對於其他學說之音樂哲學並不盡然適用。但就阮籍以儒家禮樂制度作為形下的「用」而言，張氏對於儒家音樂哲學所提出的架構可用於解釋阮籍音樂哲學的形下部分。

三、禮治其外，樂化其內：禮樂乃教化之工具，「禮」與「樂」乃是一內一外的修德之法，實質上乃是一體兩面，要旨在莊敬修身與維持社會平和。「禮」主要修正人的外在，亦即行為規範，而「樂」則是修心之法，平定心志與正己正人。

四、統一意志、維繫民心：以音樂作為團結與齊一心志的手段，小至家庭宗族，大至國家民族。

（五）音樂道德修養論

音樂藝術本身蘊涵著真、善、美的素質，好的藝術必須具備這三個要旨，沒有「真實」的音樂，不足以感人，缺乏「善意」的音樂不能動人，了無「美質」的音樂則無法稱得上是高尙的藝術。而這音樂的三個素質卻都足以表徵道德，所以音樂就是道德的象徵。〔註 5〕《史記·樂書》亦有云：「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閉淫也。」我們的心念意志指揮著我們的行為舉止，以樂養德修身，追求生命的情調與美感。因此音樂乃修德養身的一種途徑與方法，陶冶情操、抒發心志，此為音樂道德修養論。

（六）音樂宗教論

中國音樂哲學另一特色，乃是「音樂與宗教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在封建之社會秩序下，而成為音樂宗教論。音樂宗教論主要內容之說明，敘述如下：

- 一、和人悅神：在中國文化之下，音樂與祭祀乃是分不開的，音樂作為人與神之間的溝通工具，等於是附屬於宗教之下的「音樂」。
- 二、敬天祭祖：古時的所謂事鬼神，其實乃指宗廟祖先而言，不宜當作迷信的鬼神來解釋，僅為追念祖先、飲水思源之目的。因此藉由音樂以作為一種追思與緬懷，進而向天地致敬的一種方式。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擬以阮籍〈樂論〉一篇進行歷史研究法、文獻研究法、哲學基源問題研究法與詮釋法（創造的詮釋學）；將「何謂音樂？」以哲學性的方式進行思考，以理解〈樂論〉的核心思想，試詮釋阮籍〈樂論〉中的音樂哲學觀

〔註 5〕張玉柱：《中國音樂哲學》，頁 71。

點，並再進一步地將其體系化。本論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分為以下四種：

（一）歷史研究法

人是歷史性的動物，歷史需由人所創造，人也必須生活在歷史之中，因此歷史的脈絡與發展對於個人思想有莫大的影響。欲研究阮籍之音樂哲學，必先了解其時代背景、政治環境、時代的音樂思想與理論發展，東漢至魏晉時代屬於動亂時期，政權的嬗遞及變動造就了當時的背景和思想，必先對於背景與歷史有所掌握，方能明白歷史因素對阮籍思想之影響，以及阮籍的生命是如何影響歷史，方能全面性地掌握其哲學的內涵。

（二）文獻研究法

以〈樂論〉一文為基礎文獻進行研究，忠於作者阮籍的原文，而進一步對義理有所把握，而〈樂論〉一文不僅融合與會通儒、道兩家的音樂思想，阮籍更是引用《國語》、《尚書》等前朝的典故，因此儒、道兩家關於音樂思想的文獻以及文中所出現典故之相關文獻亦在研究範圍內，否則無法全面性地掌握阮籍的音樂哲學。除對於原典的分析之外，筆者對於原文的義理也將重新歸納與整理，將〈樂論〉一文中作分析與探討，整理出較完整與建構出系統化的音樂哲學，並將其對於儒、道音樂思想的傳承與開展作一研究。

中國音樂哲學之特色在於其能「為音樂而音樂」（如朱載堉、嵇康等）、「為政治而音樂」（如儒家《論語》、《孟子》、荀子《樂論》、《禮記·樂記》）等、「為自然（本體）而音樂」（如道家《老子》、《莊子》）、「為音樂而非樂」（如墨家），也有融合多種意見之音樂觀（如《淮南子》、《呂氏春秋》）各家哲學對於「音樂」有著許多不同的見解，族繁不及備載。因此筆者研究對於中國音樂專著與相關文獻之研究大致列舉如下：《易》、《尚書》、《周禮》、《禮記》、《論語》、《孟子》、《荀子》、《老子》、《莊子》、《史記》、《漢書》、《呂氏春秋》、《淮南子》、阮籍〈樂論〉等等。上述有關於音樂的第一手文獻資料乃是本文研究與建構音樂哲學之基石。

而阮籍之〈樂論〉深受儒、道兩家音樂思想之影響，因此在研究〈樂論〉時必先回歸於儒、道兩家論音樂之文獻；儒家論及音樂的原典有《論語》、《孟子》、《大學》、《中庸》，音樂專著有《禮記·樂記》、《荀子·樂論》等，這些文獻成為阮籍音樂哲學中的「儒用」部分。道家雖對於音樂的論述雖少，但因阮籍將道家的「道」觀念引進到儒家的音樂思想之中作為形上基礎，成為其音樂哲學之「道體」，而道家的文獻對於阮籍音樂哲學中的形上基礎——「道」

的論述內涵豐富，且對於阮籍音樂哲學的影響深遠，因此道家音樂思想文獻的部分則是溯於《老子》、《莊子》的原文；另外《淮南子》及《呂氏春秋》為儒道兼綜的音樂思想文獻，筆者以為對阮籍的影響亦不可謂無，且魏晉時期的政治、文化背景、藝術風氣與音樂思想也對於阮籍之音樂哲學具有相當的影響，因此筆者兼著眼於魏晉時期的音樂相關思想與原文原典。因此上述有關於音樂思想的第一手文獻資料乃是本文研究與建構阮籍音樂哲學之基石。

（三）哲學基源問題研究法

勞思光在其《中國哲學史》〔註6〕中就列出哲學史的方法有四種，即系統研究法、發生研究法、解釋研究法及基源問題研究法。而在其中，勞思光以為只有「基源問題研究法」能夠真正擔起哲學史研究的任務。其言：

所謂「基源問題研究法」，是以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為始點，而以史學考證工作為助力，以統攝個別哲學活動於一定設準之下為歸宿。……我們著手整理哲學理論的時候，我們首先有一個基本了解，就是一切個人或學派的思想理論，根本上必是對某一問題的答覆或解答。我們如果找到了這個問題，我們即可以掌握這一部份理論的總脈絡。反過來說，這個理論的一切內容實際上皆是以這個問題為根源。理論上一步步的工作，不過是對那個問題提供解答的過程。

這樣，我們就稱這個問題為基源問題。〔註7〕

「基源問題研究法」即是將某哲學家或某哲學學派之理論歸結起來，再從中找出其理論所欲回應與探討的主要哲學課題為何，並以此課題作為研究哲學家或其學派的「起點」及「線索」。筆者以先以文獻分析的方法將文獻整理與歸納，而以勞思光之基源問題研究法作為研究阮籍〈樂論〉的方法之一，由文獻找出阮籍〈樂論〉中所要探討的問題，進一步以此問題進行研究，作為阮籍音樂理論的「原點」與貫串〈樂論〉一文的主軸。

（四）詮釋法

筆者藉由傅偉勳「創造的詮釋學」〔註8〕（Creative Hermeneutics）架構作

〔註6〕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第一卷）序言，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1980，頁6。

〔註7〕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第一卷），頁16～17。

〔註8〕 傅偉勳：《從創造的詮釋到大乘佛學》，臺北：東大圖書出版社，1990，頁44～46。

爲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之一，用以解釋或詮釋阮籍〈樂論〉中探討音樂哲學問題的層次。傅偉動的「創造的詮釋學」有五個層次：(1)「實謂」層次：「原思想家（或原典）實際上說了什麼？」(2)「意謂」層次：「原思想家想要表達什麼？」或「他所說的意思到底是什麼？」(3)「蘊謂」層次：「原思想家可能要說什麼？」或「原思想家所說的可能蘊涵什麼？」(4)「當謂」層次：「原思想家（本來）應當說出什麼？」或「創造的詮釋學者應當爲原思想家說出什麼？」(5)「必謂」層次：「原思想家現在必須說出什麼？」或「爲了解決原思想家未能完成的思想課題，創造的詮釋學者現在必須踐行什麼？」因此筆者將阮籍〈樂論〉以傅偉動「創造的詮釋法」進行研究，將「實謂」、「意謂」、「蘊謂」、「當謂」與「必謂」五種層次分別說明與探討。

而各種哲學理論皆以不同的方式詮釋與理解哲學之文獻，並使用不同的立場、視角與觀點來看待哲學。因此筆者以〈樂論〉一文爲主，而各家音樂思想之文獻爲輔，以傅偉動「創造的詮釋法」爲方法，詮釋阮籍之〈樂論〉一文的音樂哲學。此詮釋並非是考據或單單翻譯文字，而是筆者個人的理解與詮釋透過文字表達出來，和其他音樂相關的思想作一比較與分析研究，以求〈樂論〉一文的義理，進而建立起音樂哲學的基本原理、概念、範疇以及相關的方法。

二、論文架構

張玉柱的《中國音樂哲學》一書對於音樂哲學此概念之提出與建構頗值得參考，張玉柱音樂哲學的架構大略分爲五個項目：音樂國家政治論、音樂社會風氣論、音樂個人修養論、音樂教育論、音樂道德論與音樂宗教論；筆者加以修改而爲：「音樂宗教論」、「音樂之形上基礎」、「音樂政治論」、「音樂教育論」與「音樂道德修養論」（音樂倫理學），這些基本概念加以運用與論述以作爲阮籍之音樂哲學。張玉柱對於提出「音樂哲學」一詞及其內容之界定有其貢獻的可貴之處，因此筆者將「音樂哲學」的概念與內容重新詮釋與增補，希望能建立起一套較完整與全面性的音樂哲學。

論文第一章爲緒論，將研究阮籍音樂哲學之動機與目的、方法與架構、範圍與對象加以說明（分別爲第一節、第二節與第三節），並且將本文欲探討之文獻列於第四節，加以說明筆者的援引文獻與參考資料。第二章則是使用歷史研究法，將阮籍所處的時空背景加以交代與說明，魏晉時期的政治、文

化背景、藝術風氣與音樂思想也對於阮籍之音樂哲學具有相當的影響，必先了解其時代背景與其思想，以減少與避免對阮籍個人及其思想的誤解。

阮籍之音樂哲學實兼具形上與形下的雙重意涵。阮籍援引道家之形上基礎——「道」，將「道」視為本體，即「道體」；而對於形下世界，阮籍則承接傳統儒家之「禮樂教化」應用於形下世界，以達社會和諧之目的，此可稱為「儒用」，因此「道體儒用」為阮籍音樂哲學的核心命題。第三章探討阮籍音樂哲學的形上原理——「道」，即「道體」，第四章則探討其音樂哲學之「儒用」。第五章為「結論」，筆者欲探討阮籍〈樂論〉的音樂哲學對儒、道兩家音樂思想的承襲、融合與開展，並在此論述阮籍音樂哲學的當代價值與意義，最後予以總結。

第四節 文獻探討

考察台灣學者與學位論文對於阮籍〈樂論〉之研究，其中如曾春海：〈阮籍與嵇康的樂論〉、周大興：〈阮籍「樂論」的儒道性格評議〉、高柏園：〈阮籍「樂論」的美學意義〉、李建興：〈阮籍「樂論」研究〉、黃潔莉：〈阮籍「樂論」思想釐析〉、劉運好：〈阮籍「樂論」與正始美學理想〉、韓國良：〈論阮籍對儒家樂論的繼承和改造〉、葉祖帥：〈阮籍「樂論」的美學思想及其侷限〉、游彩鳳：〈阮籍、嵇康音樂理論中的儒道思想研究〉、吳明芳：〈阮籍嵇康音樂美學思想及其比較研究〉……等。上述對阮籍〈樂論〉之研究大致有幾個特點：第一，部分研究以「思想」層面論述，偏重於音樂的形下之「用」的部份，對於阮籍於形上的音樂之「體」（形上本體）較少著墨，音樂哲學的內容與架構較不明顯；第二，將阮籍〈樂論〉獨立於音樂美學的範疇中做討論，未能從阮籍的時代、文化與藝術的背景、思想與哲學的面向綜觀其音樂哲學全貌，故僅能視之為「音樂思想」，無法建構而為「音樂哲學」；第三，部分研究則著重於阮籍個人審美美感、個人特質與生命情調，尚未建構起音樂哲學；第四，部分研究將阮籍與其摯友嵇康的音樂哲學加以比較，更關注於嵇康著名的〈聲無哀樂論〉一文，僅將阮籍之音樂哲學視為儒家與道家音樂思想之結合。誠如上述所言，筆者以為阮籍〈樂論〉一文之音樂哲學實具有形上與形下之意涵，具有音樂哲學系統建構之可能性，因此，筆者立基於上述研究成果之基礎，試圖建構其音樂哲學，發前人所未發。

關於「音樂哲學」的研究，由上文，張玉柱雖已提出「音樂哲學」一詞之概念，然在其著作中僅論述儒家之音樂哲學，且只討論形而下的範疇，並未討論道家與其他各家之音樂哲學，更遑論是魏晉時代的音樂哲學專題，因此本論文試圖從「音樂哲學」一詞之概念、架構與內涵，建立起阮籍音樂哲學。